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交通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相关法律法规。

2.承担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执法标准规范。

3.承担全区公路路政(国省县道)、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的执法职能。组织、协调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的执法工作。

4.承担公路、水运和地方铁路等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执法职能。

5.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

6.协调对接地方高速公路相关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核定事业编制 105 名，设 12 个内设机构，即综合科、法制科（安全科）、科技信息科、违章处理科、公路执法一大队、公路执法二大队、公路执法三大队、公路执法四大队、公路执法五大队、公路执法六大队、港航海事大队、工程质量监督大队。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3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6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21.61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3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1.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4.39 万元，城乡社区建设支出预算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35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5.7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21.6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27.4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05.8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2.95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9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一般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执法支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26.7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运转性项目调整为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26.75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婷 联系方式:023-85886013